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呼和浩特市气象条例》的决议

(2011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气象条例》,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呼和浩特市气象条例

(2011年3月8日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11年4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发展本市气象事业,规范气象工作,准确、及时地发布气象信息,防御气象灾害,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气候资源,为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气象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以及气象信息传播等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市、旗县区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气象工作。

其他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四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

象工作的领导,将气象事业纳入同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气象事业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气象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增加投入。

第五条 地方气象事业和气象服务:

(一)气象探测、通信、灾害监测与防御、警报、信息、科研教育等工作及其台站基础设施建设、维护;

(二)为农牧业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气候区划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开展应用气候工作;

(三)农牧业气象科技服务、气象灾害防御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等;

(四)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灾害防御;

(五)重大社会活动的气象服务;

(六)市、旗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

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七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将保护范围纳入城乡规划。

规划、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对气象探测环境进行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破坏气象探测环境。

第八条 气象台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备和气象通信的电路、信道、无线电专用频道及有关设施依法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损毁、干扰、侵占或者擅自移动。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第九条 气象台站站址及其设施的安置应当保持稳定,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确需迁移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新建、改建和扩建气象台站和设施,应当符合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标准。

第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所属气象台站负责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

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时限和业务流程发布预警信号,标明气象台站的名称和发布时间,并指明气象灾害预警的区域。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和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网站,应当安排专门播发或者刊登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时间、频道、版面,按时发布由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制作的气象预

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及文字内容,及时增补、删减具有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和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

发布形式与内容未经气象台站同意,不得改动。

第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在确保公益性气象无偿服务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开展气象有偿服务,与各类媒体、信息载体签订气象服务协议,获取的收益应当用于发展气象事业。

第十三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应急预案。根据气象台站提供的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及时采取防御措施。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建立气象灾害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及时、准确提供防御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所需的信息。

第十五条 市、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增雨(雪)、消雨(雪)、防雹、防雾、防雾等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第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商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七条 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取得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资格证,方可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第十八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 and 操作规程,使用符合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在批准的空域和时限内进行。

第十九条 下列场所和设施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接受安全检测。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国家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

- (二)易遭受雷击的矿区、道路交通设施;
- (三)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场所和设施;
- (四)电子信息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电力系统、通讯和广播电视设施;
- (五)露天大型娱乐、游乐、体育、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设施;
- (六)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雷电防护装置投入使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定期检测制度。

第二十一条 市气象主管机构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从事施放气球活动必须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无《施放气球资质证》单位的施放气球服务。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

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取得自治区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资格证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一)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 (二)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后拒不接受防雷安全检测的;
- (三)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合格的;
- (四)需要独立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擅自安装的;
- (五)需要独立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竣工未经气象主管机构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气象主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从事施放气球活动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施放或者违反批准范围施放的;
- (三)接受无《施放气球资质证》单位施放气球服务的。

第二十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致使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呼和浩特市气象条例》的说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呼和浩特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呼和浩特市气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我受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呼和浩特市地形复杂,气候多变,气象灾害较为频繁。特别是干旱、洪涝、冰雹、寒潮、高温、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几乎年年发生,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约占年 GDP 的 3-6%。近年来,在以全球变暖为主要特征的气候变化背景下,气候异常更为明显,气象灾害呈上升趋势,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影响日益加剧。

长期以来,我市高度重视气象工作,不断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气象灾害防御能力逐渐增强。但是,在工作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不够规范、全社会的气象灾害防御意识比较薄弱等。与此同时,随着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不断加快,对气象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制定一部符合我市实际情况并便于操作的地方性法规,对于进

要。

二、制定条例的过程和依据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10 年立法计划,市政府责成市气象局负责起草工作,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分管主任对起草工作进行了指导,并多次组织调研、座谈会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形成条例草案稿。2010 年 12 月,市人民政府提请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条例草案。会后,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在《呼和浩特日报》和呼和浩特人大网上全文公布,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向自治区有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市政协、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咨询顾问、部分市人大代表、旗县区人大常委会及市属新闻媒体发出书面征求意见函定向征求意见。在此期间,市气象局、自治区气象局进行了实地调研和征求意见,并先后召开有规划局、建委、发改委、交通局、房产局、农牧局等部门参加的座谈会。法制委综合考虑常委会初审意见和社会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对市建设主管部门关于草案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重大修改意见,与市

制定条例的
《气象法》、《气象灾
害条例》、《内蒙
法律、法规。

三、需要说明

(一)关于

气象事业是

个方面,对于经

安全有着直接

点,《气象法》规

气象主管机

本行政区域内

领导的管理体

事业的发展。

民政府应当加

气象事业纳入中

计划及财政预

“市、旗县区

和本级人民政

象工作。”“市

工作的领导,

会发展规划,

段预算,并根

展的需要,通

象工作的领

(二)关

本、传播

气象预

服务的重

气象灾